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盛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若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81,240,00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不超过 114,372,000 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③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充分权衡公司发展与股东利益之间的关系；

④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取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横沥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68,828.00	68,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200.00	11,200.00
合计		80,028.00	8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配股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配股方案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审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同意公司按照上述预案发行股票。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议案》。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阎丛笑女士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盛起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近日向公司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辞呈。另，经股东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推荐阎丛笑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